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詳述(其中包括)於刊發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57.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購置新設備以供鋁合金汽輪生產所用；
- 約36.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以配合擴大的產能；及
- 約6.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新模具及樣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5.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鑑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列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5日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經修訂變動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應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預期時間表
擴大產能	42.8	23.2	19.6	19.6	於2026年9月或之前
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	27.2	—	27.2	—	不適用
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模具及樣品	5.1	5.1	—	14.2	於2026年9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13.0	於2026年9月或之前
總計	75.1	28.3	46.8	46.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9月或之前按照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根據本集團所作估計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市況的不時變動而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產品以及新模具及樣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進一步需要約14.2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新模具及樣品，以及約13.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培訓開支及行政開支)，以(i)增強其產品的競爭力；及(ii)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

經評估當前市況後，考慮到(i)近期經濟低迷、通脹和加息影響購買力，導致在商品需求疲弱的情況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且存貨逐漸增加；(ii)本公司於刊發招股章程時未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確保本集團現有運營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至關重要且必要，故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收購的地塊上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未必為最佳選擇。因此，為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調整其計劃，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本集團的新模具及樣品以及增加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集團以更靈活、有利及有效的方式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滿足其運營需求，並為應對日後經濟不確定因素提供更多緩衝空間。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或會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從而努力使本集團取得更好的表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璟珺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陳晉廣先生及任國棟先生組成。